

请陈芳润看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 
云 南 省 教 育 厅

云发改收费〔2008〕1322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 
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住宿费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州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各高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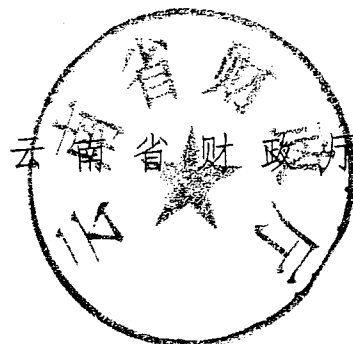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教财[2006]2号)中有关“高校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的，向学生收取住宿费”的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校住宿费收费政策，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就我省高校学生住宿费收费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我省高校接受各类教育，并在高校普通学生宿舍及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，高校按照我省规定的现行住宿费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。住宿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

二、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，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，扩大收费范围，要按照

教育收费公示的有关规定,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收费收入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,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教育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学生监督。

三、我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,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教育 收费 通知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08年8月18日印发

抄送：省价格监督检查局。

打印 李霞

校对 刘红文

共印 130 份